



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罗德鑫 沈羽石 颐文 龙轩



相约游泳一人溺亡，同去的七人都成了被告

时间:6月29日 地点:衢州柯城法院

同事8人相约去游泳，暮色中，一转眼，其中一个小孩子不见了！大家立即分头寻找，可最终从水里抬上来的，却是小伙子的尸体。

这是个沉痛的教训。承办法官说，夏天来临，这个案子也给所有人提了个醒，到野外游泳一定要注意安全。

23岁的湖北小伙小刘从大学毕业后，进入衢州市某国际物流公司工作。

2016年8月1日，小刘与同事们在办公室聊天，说休息日闲得发慌。同事兰某住在衢州市石梁镇，离坎底村较近，一到夏天，很多人都去附近坎底溪游泳。大家得知小刘会游泳，便提议一起去游泳，然后去兰某家吃饭。

当晚6点10分，一行8人两辆车快乐出发。开车的戴某途中提醒要注意安全，问小刘“游泳技术如何”，小刘表示，自己在大学学过游泳。

到达坎底溪已是将近8点，天色昏暗。一行人需从停车场步行至游泳水域。步行途中，方某去买

香烟，兰某等在附近买零食等方某，小刘就和另外几名同事先下水了。

谁知，等方某买好东西，下水清点人数时却发现小刘不见了，方某顿时慌了，发动所有人寻找。最终，有人在小刘游泳水域附近用脚踩的方式，找到了小刘。

同事们对小刘进行了抢救，五六分钟后，民警到达现场，过了20多分钟，救护车也来了。但是，救护人员抢救了十几分钟后，还是宣布小刘死亡。

痛失独子，小刘的父母悲痛欲绝，爷爷、奶奶也因承受不住打击，相继离世，小刘所在的公司从人道主义出发补偿了小刘父母36000元。

小刘的父母觉得，当天一起游泳的7名同事，应该要对这件事情负责。二老从湖北赶到衢州，将方某等7名同事一并告上法庭，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抚慰金等共计41万余元。

小刘的父母认为，方某等人未意识到野外游泳存在高度人身风险，明知涉案河段没有正规游泳安

全设施及救生器材，且在夜间下河游泳，更增加了游泳的危险性，因此被告对事故具有严重的主观过错，游泳活动与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被告7人应当对小刘溺亡后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刘某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，明知在无防护措施的户外溪水中游泳具有危险性，却依然在未观察环境、不熟悉水域的情况下冒失率先下水游泳，导致自己溺水身亡，属自己疏忽大意所致，应承担主要的过错责任。但7名被告在衢州生活工作的时间更久，对在坎底溪游泳的危险性应当有一定认识，明知刘某刚来衢州生活，对衢州水域环境不熟，仍同意与刘某一起在昏暗的晚上到坎底溪游泳，到达游泳水域后对刘某先下水没有进行提醒和关注，对刘某的溺亡具有一定的过错，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。法院一审判决方某等7名被告每个人各承担5%责任，即各赔偿小刘父母因小刘死亡合理损失费用6819元，共计47733元。

他杀了妻子，但说不清原因

时间:6月29日 地点:嘉兴中院



王某因杀害妻子走上了被告人席，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。令人费解的是，究竟为什么要杀妻，他自己也不太说得清楚。

王某今年50岁，平时住在平湖，被杀的妻子吴某是去年刚认识的，相识不久便登记结婚了。婚后，两人感情一般，按照王某的说法，他和吴某基本上是各过各的。

去年11月23日，两人发生了争执，原因是王某嫌吴某关门的声音太大。争吵过程中，王某捡起家中的砖块，砸打吴某头部。“我也记不清打了几下，吴某被打后就倒地了。”王某说。吴某倒地后，他并未停手，见吴某脖子上戴着一条围巾，王某就用围巾死

死勒住吴某脖子，“我也忘了勒了多久，后来没力气了就放手了。”

经法医鉴定，吴某头部有8处创口，系遭受外力作用致颅脑损伤而死。

杀死妻子后，王某想过自杀。他的母亲这样描述，“早晨我来到儿子家中，没有看到人，我走到二楼，看到儿媳躺在地上，地上都是血。后来我到三楼房间，发现我儿子正要上吊，当时绳子已经在脖子上了。”王某母亲通知了邻居，邻居通知了村里，村干部和民警都赶到了现场，王某在家中被民警带走。

对于作案动机，王某一直语焉不详。在侦查阶段，公安机关曾给王某作了精神病鉴定。结果显示，王某作案时患有酒精所致精神障碍（戒断综合症），但实质性的辨认和控制能力并无明显削弱或丧失，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。简言之，王某是清醒的，必

须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刑事责任。公诉机关以故意杀人罪对王某提起公诉。

“我发现家里有治疗精神病的药物，而且后来发现少了，我想是吴某把它们偷偷放在我吃的食物里，让我吃下去了。”庭审中，王某辩解说，是吴某一直要加害自己，还称“吴某在家烧纸钱，诅咒自己”。不过这些说法，都没有证据佐证。他的母亲也说，“我儿子说过吴某在皮蛋里下毒，让我不要吃。我跟他说我已经吃过了，没有毒的。吴某不可能对儿子下药。”

王某前同事、邻居对王某也并无不良印象，认为王某为人老实勤快。在他们眼中，王某说话思路清晰，一直比较正常，就是案发前的两个月心情有些不佳，说话有些少了，但没有其他反常行为。

目前，该案还在审理之中，法庭将择日宣判。

婚外情人相约自杀？他良心过不去道出真相

时间:6月29日 地点:温州瓯海法院

她和他一起在宾馆受伤，她是相约自杀，可他却受不了良心的谴责，对警方坦白了一切。

自杀还是他杀，这背后隐藏着一段畸恋。一个已经有两个孩子的女人，与小自己10岁的男人通过微信相识相恋，不曾想，她在提出分手后，却差点被因爱生恨的他杀死。

13年前，年仅17岁的杨某就开始外出打工了。6年前，杨某有过一个亲密的同居女友，两人还生下一个孩子，但在孩子7个月的时候，女友便离家出走了。

去年10月，杨某在微信上认识了李某，虽然知道李某比他大10岁，但他不介意，对李某展开了疯狂的追求。一个月后，两人终于成了情人。

今年2月，杨某与李某相约在温州瓯海区娄桥街道一宾馆房间内见面。两人在房间内聊着天，杨某觉得李某在医院当护工站得多，很辛苦，就给她按摩脚，后来又帮她洗了头。随后，李某去床上休息，

说自己压力很大，杨某便安慰了一番。

两人亲热完，又聊了半个多小时。等李某洗澡出来，她突然就对杨某说，两人不要再联系了。杨某不愿意，跪在地上苦苦哀求，但李某执意分手，离开了房间。

事后，李某解释说，她有过两段婚姻，和第一任丈夫有两个孩子，因为遭受家暴离了婚，和现在的丈夫在一起也有两三年了。现任丈夫和公婆都对自己非常好，同时又觉得和杨某在一起不会有结果，所以她想和杨某分手，回家好好过日子。

李某离开后，发现钥匙好像落在宾馆了，隐隐又担心杨某会想不开做傻事，就折返回了宾馆房间。李某答应杨某，说第二天早上再走，于是，两人和衣躺在床上休息。

杨某翻来覆去没有再睡着，凌晨4点左右，他再次要求李某不要走，再给他一个机会，继续在一起。李某没有答应。

杨某越想越伤心，一想到天亮之后李某就要离开自己，激动不已，他拿出水果刀刺入李某脖子，说：“我把你杀死，我也陪你一起死。”

李某被刺后，在抢夺水果刀的过程中又被刀刺伤脖子。杨某见李某伤势不轻，感觉没希望了，开始用刀刺自己胸口、腹部，划伤左手腕部。

李某劝杨某说，两人还有救，让他赶紧打电话求救。杨某这才回过了神，跑出房间，向别人求助并拨打120，随后回到房间，拿毛巾帮李某止血。

两人在等待救护的过程中，因为杨某害怕坐牢，李某就和他商量好，说“两人约定一起自杀”。“但是，我良心过不去！”杨某出院后，还是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自首。

经鉴定，李某被杨某用锐器刺伤右颈部及右上胸部，致气管裂伤，已达到轻伤二级程度。

杨某因故意杀人罪，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。

社保卡上的照片和自己很像，她捡去后摊上大事

时间:6月27日 地点:龙泉法院

今年2月底的一天，季某在龙泉市区的一个路口捡到一张社保卡，社保卡上标注着其主人叶某的身份证号码及照片。凑巧的是，叶某的年龄和季某相仿，两人相貌也有些相似。季某没多想，就将社保卡放入了自己的包中。

3月1日，季某来到龙泉一家社保卡定点药房，为父亲购买治疗腰痛的药。听说工作人员推荐的几款药物都可以刷社保卡，季某突然想起那张捡到的社保卡。她知道，很多人的社保卡都不设密码，直接刷卡签字就可以买药。于是，她挑选了一款价格为13元的药品，壮着胆子将叶某的社保卡递给了收银员。

果然，对方瞄了一眼社保卡和季某，很快刷了卡，季某在结算单上签了叶某的名字。看到卡上余



额有2000多元，季某打起了继续刷卡买药的主意。

一次得手后，季某胆子大了起来，此后连续三天疯狂买药。按照社保卡消费相关规定，社保卡只能本人使用，且一天只能刷一次，只能买3个病种、5个品种的药品。为了刷完卡内余额，季某在3月2日至4日期间，先后到不同的药店购买药品，最多的一次，季某辗转了三个药店，购买了16种药品。最终，季某将

卡上2189元的余额全部用完，自己还垫付了46.8元的药费。

3月28日，叶某发现自己的社保卡丢失，就通过支付宝关联社保卡功能，发现卡内的钱被盗刷，叶某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。

根据国家规定，参加社会保险的人都持有社保卡，社保卡上登记着本人的姓名、照片、身份证号码，具有身份识别功能，且限本人使用。本人无行动能力或行动不便的，在其委托授权下可以指定他人代买药品，且需要登记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季某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活动中，盗用他人社保卡，构成盗用身份证件罪，判处拘役4个月，缓刑7个月，并处罚金3000元。